**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裁判證展延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 |
| **序** | **應檢附資料** | **請自行勾選** |
| 1 | 申請表 |  |
| 2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 |  |
| 3 |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會員證正面、反面影本。 |  |
| 4 | 裁判證照正面、反面影本。【正本繳回】 |  |
| 5 | 專業進修活動時數證明影本，共 份。 |  |
| 6 | 電子檔大頭照（JPG、PNG） |  |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各級舊證照、換新證照(展延)申請表**

類別：□教練□裁判 級別：□A□B□C□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 西元(民國)年 月 日 | 職 業 |  |
| 聯絡電話手機必填 | 手機 |  | e-mail |  |
| 郵寄報到通知 | 郵遞區號 |  |
|  |
| 最高學歷 |  | 最高段位 | \_\_\_段, ( )年證號:  |
| 教練/裁判證 | 發證日期 | 西元(民國) 年 月 日 | □展延換證 |
| □教練 □裁判 | 證照字號 |
| **資料檢核表:資料不全一律退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有 □無。****會員證影印本:□有 □無。****教練/裁判證照【正本繳回】，及正反面影本，缺一不可:□有□無。****劃撥單/轉帳明細影本: □有 □無 □現金。(請繳納工本費至本會指定基層收件單位)。****段位證書影本: □有 □無。****舊證照歷年講習會結業證書(需有合格時數):□有 □無。****寄送件前同時將申請文件照片電子檔傳至本會。(kwfroc@gmail.com)。** |
| 團體單位蓋章 |  | 承辦人 |  |
| 聯絡電話 |  |
| 單位E-mail |  |

**\*備註 :**

1. 請先參照指定換證單位統一收件為主，再繳交資料，參照網路公告程序辦理。
2. 申請表一份僅使用一個級別持有效證照講習會，不可一份報名表同時申請裁判及教練。
3. 請申請人於**114年4月30日以前提出申請，不接受補件，逾期恕不受理**，謝謝合作。
4. 各基層單位送件截止日期為114年5月12日。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裁判證展延申請表**

|  |
| --- |
| **基本資料**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西元年） | 年 | 月 | 日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證號 |  | 發證日期（西元年） | 年 | 月 | 日 | 證照有效期限（西元年） | 年 | 月 | 日 |
| 級別 | □Ａ級 □Ｂ級 □Ｃ級 |  |
| **專業進修紀錄** |
| 年次 | 編號 | 參加日期（西元年） | 專業進修活動名稱（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參加時數 | 核予時數（本會填寫） |
| 第 1 年 | 1 | 年 | 月 | 日 |  | 小時 | 小時 |
| 2 | 年 | 月 | 日 |  | 小時 | 小時 |
| 3 | 年 | 月 | 日 |  | 小時 | 小時 |
| 4 | 年 | 月 | 日 |  | 小時 | 小時 |
| 第 2 年 | 5 | 年 | 月 | 日 |  | 小時 | 小時 |
| 6 | 年 | 月 | 日 |  | 小時 | 小時 |
| 7 | 年 | 月 | 日 |  | 小時 | 小時 |
| 8 | 年 | 月 | 日 |  | 小時 | 小時 |
| 第 3 年 | 9 | 年 | 月 | 日 |  | 小時 | 小時 |
| 10 | 年 | 月 | 日 |  | 小時 | 小時 |
| 11 | 年 | 月 | 日 |  | 小時 | 小時 |
| 12 | 年 | 月 | 日 |  | 小時 | 小時 |
| 第 4 年 | 13 | 年 | 月 | 日 |  | 小時 | 小時 |
| 14 | 年 | 月 | 日 |  | 小時 | 小時 |
| 15 | 年 | 月 | 日 |  | 小時 | 小時 |
| 16 | 年 | 月 | 日 |  | 小時 | 小時 |
| **合計** | 小時 | 小時 |

|  |
| --- |
| **說明** |
| 1. 申請裁判證展延應檢附資料如下： |
| （1）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 |
| （2）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裁判證照正面、反面影本。【正本繳回】 |
| （3）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會員證正面、反面影本。 |
| （4）專業進修活動時數證明影本。 |
| （5）電子檔大頭照（JPG、PNG）。 |
| （6）申請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
| 2.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 |
| 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 3. 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9685A 號公告:專業進修時數 111、112 年不受每年 |
| 至少 6 小時限制之規定，113 年以後仍應每年至少 6 小時專業進修課程，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 |
| 48 小時。 |
| 4. 每 1 年次計算方式為自發證日期起滿 1 年為第 1 年，滿 2 年為第 2 年，以此類推。 |
| 5. 請申請者務必於本會網站確認所參與專業進修課程時數是否屬本會採認專業進修時數之範疇。 |
| **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具結書** |
| 具結人 向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茲聲明本表所填資料皆屬實，內容若有虛偽不實者，同意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不受理本人之申請且換證費不退回，特立具結書為證。此致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審核意見（本會填寫）** |
| □同意展延 | □不同意展延 | 原因： |
| 承辦人： | 秘書長： | 理事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相關證件黏貼表（一）** |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未張貼者為資料不全，一律退件不予報名)敬請注意 | 會員證正面影本黏貼處(未張貼者為資料不全，一律退件不予報名)敬請注意 |
| 總會舊證照教練/裁判證正影本黏貼處(未張貼者為資料不全，一律退件不予報名)敬請注意:**連同證照正本寄回** | 劃撥單(影印本)轉帳明細(影本)(未張貼者為資料不全，一律退件不予申請) 敬請注意:請檢附該單位統一匯款證明請勿個人送件 |

|  |
| --- |
| **相關證件黏貼表（二）** |
| 段級證書影本黏貼處(未張貼者為資料不全，一律退件不予報名)敬請注意 |

|  |
| --- |
| **相關證件黏貼表（三）** |
| 請附上參加級別之歷年結業證書(未張貼者為資料不全，一律退件不予報名)敬請注意 |